

香港法

LAWS

OF

HONG K

香港法例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
LAW
OF
HONG K

香港法例

LAWS

OF

HONG KON

第16冊

第156至171章

Vol. 16

Caps.
156-171

第17冊

第172至200

Vol. 17

Caps.
172-200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左三）與副民事法律專員（左起）：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李錦耀、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張錦慧、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李伯誠、法律顧問（工務）鄧國偉及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容立仁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科在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代表政府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糾紛。

民事法律科由以下四個主要組別組成（不包括借調到發展局轄下法律諮詢部（工務）的人員）：

- 民事法律意見組
- 民事訴訟組
- 商業組
-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民事法律意見組

民事法律意見組就一般民事法律問題（包括法例解釋、行政法事宜及立法建議所涉的法律問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公共機構所有權力和職能均須依法行使。民事法律意見組就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權力和職能範圍、行使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例如發牌方面）的合法性，以及或會受法律挑戰的其他事宜，向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民事法律意見組曾就多

項政府措施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例如“\$6,000計劃”、為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財政援助（廣東計劃），以及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等措施。

法律應與時並進，以應對香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當有需要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時，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會先就草擬委託書初稿向該組徵詢意見，然後才踏入草擬法例的階段。該組曾就若干重大立法建議提供意見，所涉事項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管制商品說明、禁止拖網捕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

該組的律師擔任一些法定管理局或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例如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酒牌局。組內律師也擔任不同工作小組的成員，並不時與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代表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會議。



民事法律意見組曾就多項政府措施涉及的法律問題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包括廣東計劃

政府所涉糾紛並非每一宗都會訴諸法院。該組因應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所轉介的民事糾紛，就當中的法律責任及各方理據提供意見，並在適當個案中建議合適的解決糾紛方法，包括仲裁和調解。

除上述工作外，該組處理的其他主要工作，還包括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營運安排，以及檢討與變性人有關的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和《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民事訴訟組

民事訴訟組的律師會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訟辯人的身分，代表政府處理其涉及的民事申索和糾紛。在有需要時，該組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

一如往年，該組的工作主要涉及公法案件（特別是關乎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的聲請及其他免遣返保護聲請，當中一些較重要的案件請參看“重要案件”一章。

除公法訴訟外，該組代表政府處理其他多種不同類別的民事訴訟，所涉事項包括人身傷亡、公務員事務、入境事務、慈善及信託事務、稅務上訴、追討政府債項和強制執行相關判令，以及向政府提出的金錢申索。

另一重要發展是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民事

爭議。為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司法機構所發出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實務指示31》）在201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務指示31》，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使用調解來協助法院進一步達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

商業組

政府本身的商業事務、政府對公用事業、專營人及持牌人的規管，以及向市民提供的某些商業服務，都需要商業組向政府提供商業法方面的意見。在2012、2013及2014年，該組律師曾就多項事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
- 有關銀行和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改革
- 電訊事業、廣播業及電子交易
- 一般競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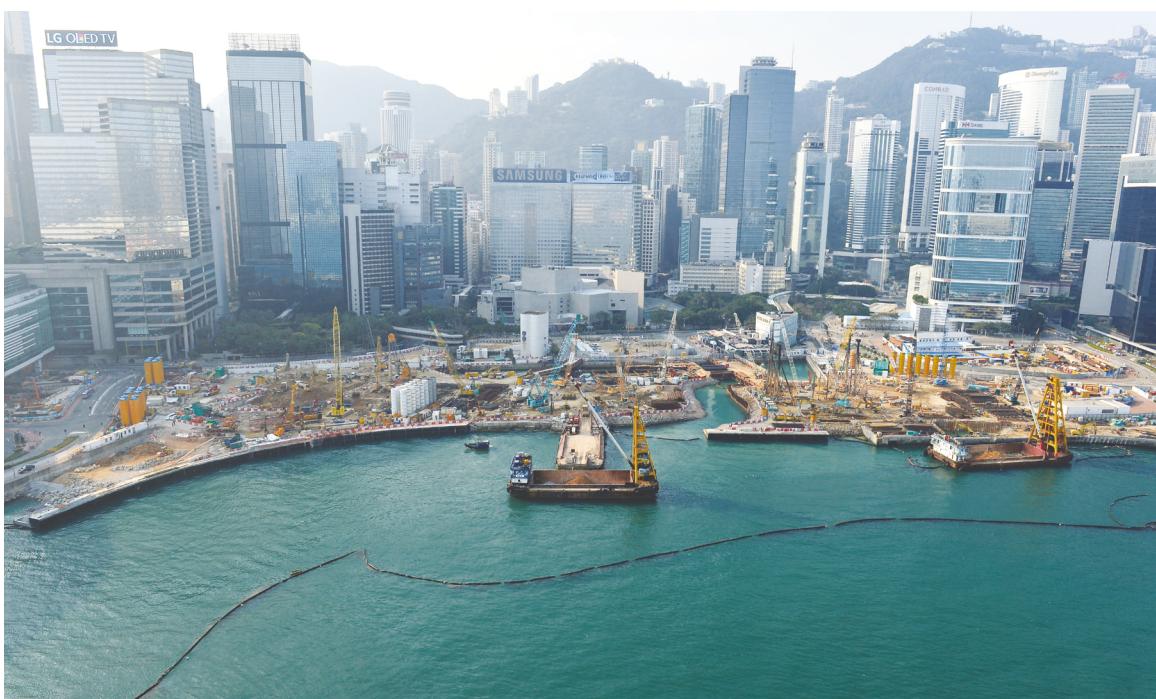
- 檢討《受託人條例》（第29章）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由兩個小組組成，即法律意見小組和民事訴訟小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法律意見小組)

法律意見小組的律師就下列多個範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城市規劃、環境、土地、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房屋、道路計劃、鐵路項目、填海工程、文物及地租和差餉。在2012、2013及2014年，該小組曾



就多項重要事宜和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城市規劃

- 與中區軍用碼頭有關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

環境

- 廢物管理策略
- 引進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管制污染物的排放

土地及建築物

- 《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制定後的檢討工作和建議修訂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
-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法定制度的建議
-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民事訴訟小組)

民事訴訟小組的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辯護人的身分，就關乎土地、城市規劃、建築物、環境及房屋的民事訴訟案件，代表政府出席香港特區各級別法院、委員會及審裁處的聆訊。該小組因應需要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

在2012、2013及2014年，該小組曾處理多

類民事訴訟案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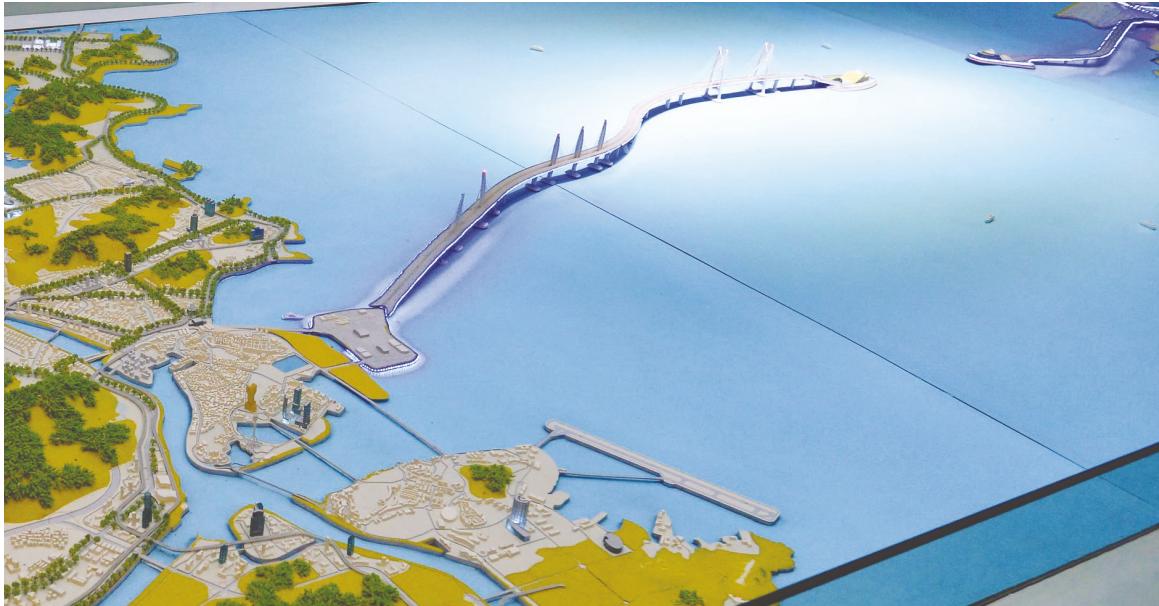
- 城市規劃上訴
- 建築物上訴
- 土地爭議
- 環境保護上訴
- 差餉及地租上訴
- 根據不同法定計劃提出的土地賠償申索

該小組也處理屬於其職責範圍事宜所引起的公法訴訟，例如為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定、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及有關主管當局批出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一些仲裁案件（涉及建造工程的案件除外）。

法律諮詢部（工務）

法律諮詢部（工務）在1998年10月1日於前工務局設立，合併了前新機場工程統籌署法律諮詢部、律政司民事訴訟組部分職位和當時的地政工務組部分職位。雖然法律諮詢部（工務）隸屬發展局，其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均由律政司借調，負責提供法律諮詢部（工務）職務範疇內的法律服務。

法律諮詢部（工務）負責就政府所有建造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服務（涵蓋爭訟及非爭訟事務），包括處理由工務部門及非工務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負責的建造合約，並向發展局工務科和工務部門就他們



港珠澳大橋模型

在履行職務時所遇到屬工務科政策範疇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下文重點介紹法律諮詢部（工務）在2012、2013及2014年處理的重大事宜和工程項目。

法律諮詢部（工務）在大型基建項目合約的擬備和招標方面的工作，擔任重要角色。有關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基建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以及綜合廢物管理第一期設施。這些項目均涉及價值高昂的合約，當中包含針對各項工程的特定要求的複雜條款。

法律諮詢部（工務）曾向工務科提供意見，以便推行有關加強管制淡水冷卻水塔的措施，盡量降低其傳播退伍軍人症的潛

在風險。此外，在龍尾泳灘工程項目先後面對就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提出的呈請及司法覆核申請時，法律諮詢部（工務）均就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

法律諮詢部（工務）密切參與對建造業極為重要的立法建議工作，例如有關付款保障的立法建議。

法律諮詢部（工務）也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所引起的議題，向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提供法律意見。

在爭訟事務方面，法律諮詢部（工務）就公共工程合約引起的建造工程爭議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並協助政府（尤其是工務部門）透過談判、調解、審裁、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

民事法律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是一項法律程序，法院在司法覆核中，對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下級法院或審裁處行使決定權，執行監督職能，並就不合法或無效的行政作為頒布濟助。司法覆核所關注的是作出決定的過程，而非決定本身的對錯。受質疑的可以是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政策或法例。

提出司法覆核可基於三個主要理據，即不合法、不合理及程序不當。在申請司法覆核前，必須向法院取得許可，而法院只會在申請人證明案件屬可合理爭辯的情況下，才會批予許可。如果司法覆核申請成功，法院可批予濟助，當中包括命令撤銷有關決定或規定作出決定者履行其公法責任。

司法覆核涵蓋多種不同類別的事項，所涉公法問題遍及不同範疇，包括紀律處分個案、選舉、教育、社會福利、入境事務、土地、建築物、城市規劃、環境，以至差餉及地租等。

在司法覆核的整個過程中，律政司會為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全面法律支援服務，包括接收指示、就實質上及程序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進行法律研究、擬訂答辯理據，以及就替代解決方案和應變計劃提供意見。律政司也會在法院宣判後提供跟進法律意見。隨着司法覆核個案越趨複雜

及影響日益深遠，民事法律科在處理個案時需作更多跨科別及跨部門的諮詢。

在有關變性人婚姻登記的W案中，律政司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規管展開廣泛的比較研究。在外來家庭傭工居留權的訴訟中，對方就憲法問題提出質疑，律政司轄下各科別及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綜合意見，在提出抗辯時發揮關鍵作用。（在第53頁“就居留權問題提供意見”的專題文章中，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解說該組在案件中提供意見的角色。）至於在Ubamaka及C等的案件中，有關人士聲稱被遣離香港後有受虐待之虞而要求免遭返保護，律政司就當局為回應有關判決而推行的統一審核機制，提供法律支援。上述案件和判決的概要可參看“重要案件”一章。

重寫《公司條例》

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可追溯至1932年。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重新編排及重寫《公司條例》的六年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2006年年中展開。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為此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進行重寫工作。立法會轄下的法案委員會經過15個月的審議後，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在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14年3月3日生效。

新的《公司條例》涵蓋公司法的核心範疇，例如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註冊

處、法團成立、公司管理、公司成員可得到的補救及解散公司等事宜。而有關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的條文則保留在香港法例第32章。新的《公司條例》實施後，香港法例第32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政府在2013年4月展開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當中會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中若干關於清盤的條文。至於過去擬立法制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又稱“臨時監管”），以及針對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規定，政府也會尋求再度推動相關工作。

競爭法

因應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提出的建議，政府在諮詢公眾後，擬備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以提倡競爭，並在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競爭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在2012年6月成為法例，並分階段生效。

《競爭條例》載有禁止下列行為的條文（行為守則）：

-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
-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

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也載有合併守則，訂明如有關合併涉及《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效果，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合併。

《競爭條例》規定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定準則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則除外。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亦可發出命令豁免有關協議或行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2013年1月根據《競爭條例》成立，行政長官在2013年5月委任競委會主席及13名委員。

競委會最重要的職能之一，是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並就反競爭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競委會也須擬備指引，內容包括訂明該委員會期望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競爭守則，以及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會依循的程序。在發出指引前，競委會須徵詢立法會及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

審裁處在2013年8月成立，是隸屬司法機構

的高級紀錄法院，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競爭事宜所涉個案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競爭條例》，審裁處有權採取一系列補救，包括施加罰款，款額不超過業務實體在違反競爭守則期間，在香港特區錄得最高營業額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競爭守則預計在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才會生效。

城市規劃事宜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律師，負責就規劃事宜向規劃署提供意見，並就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以及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擔任城規會的代表。

在2012、2013及2014年，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共41宗，而就上訴作出的裁決中，有18項關乎上訴人不服城規會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否決一些土地用途（例如臨時露天存放及車輛維修工場）的規劃許可申請，或拒絕批准建議的發展項目（例如綜合住宅、高爾夫球場、住宅、骨灰龕與小型屋宇發展）。該等上訴對性質相若的規劃申請有廣泛影響。

該組的律師參與城市規劃上訴的各階段工作。他們就與上訴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接收指示及為反駁上訴整理相關證

據、就事實證據及專家證據提供意見、為聆訊作籌備和擬備陳詞，以及在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擔任訟辯人。

針對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數目，一直顯著增加。在2012、2013及2014年，就城規會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共26宗，其中不少申請所質疑的決定，關乎會影響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發展的對特定用地的限制。施加這些限制（例如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建築物間距及建築物後移的規定），是為了盡量減低有關發展的不良影響（例如屏風效應）及改善居住環境（例如通風）。質疑有關決定的理由包括：(i) 城規會施加有關限制是越權行為；(ii) 城規會未有查究重要的事實資料；(iii) 提交城規會的材料是以帶有歧視、不公平或不一致的方式處理；(iv) 有關決定屬無理、不合邏輯及不合理；以及(v) 不相稱地干擾財產方面的權利，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

該組的律師多年來處理城市規劃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讓他們更深切認識規劃法和城規會決策過程，而從中所汲取的知識，令他們能有效處理日益複雜、且對香港特區的城市規劃制度和廣大公眾利益有顯著影響的規劃個案。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

2012年10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為委員會主席兼委員，鄧國斌則獲委任為委員，二人負責就2012年10月1日兩艘船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故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調查導致該宗撞船事故相關事實和情況：

-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考慮及評核香港特區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若有必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2012年11月22日，調查委員會向海事處處長發出一份“沙文函件”，通知他因委員會部分職權範圍的關係，或會對其部門的處事方式、管理和運作有所影響。實質聆訊在2012年12月12日展開，在2013年3月12日完

結。律政司擔任海事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的代表。

調查委員會在2013年4月30日發表報告。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就若干事宜作出裁斷，其中包括就海事處及其人員的工作作出的裁斷。此外，調查委員會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律政司已就與落實該報告所載建議有關的事宜，以及該事故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海事處提供意見。

建造工程爭議的調解／仲裁

自2009至2010年度起，公共工程開支一直顯著上升（實際開支從2009至2010年度253億元增至2013至2014年度586億元）。預計基本工程開支在往後數年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各工務部門已就更多的公共工程合約和相關的顧問協議進行批出及管理的工作，並

須處理這些合約引起的申索及爭議。

公共工程合約的標準條款訂明雙重解決爭議程序，即先調解，後仲裁。如公共工程合約的任何一方不願意把合約爭議轉介調解，或爭議無法經調解程序解決，便會轉介仲裁。法律諮詢部（工務）向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申索或就申索抗辯的工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在2012、2013及2014年，法律諮詢部（工務）代表工務部門處理多宗建造工程爭議仲裁個案。在這些仲裁所涉及的爭議中，提出的申索涉及工程延期完工和施工程序受影響、延長合約期、更改合約工程的估價、遺漏項目、合約最終帳目中的應付款項，以及承建商在複雜的債務償還安排下可收取的款項，而當中申索款項由數千萬至數十億元不等。

即使仲裁程序已經展開，法律諮詢部（工務）仍會適當建議委託部門探討可否通過直接談判或再度要求進行調解，又或提出考爾德班克要約，以達成快捷而具成本效益的和解方案。

建造工程的仲裁也可能引發司法程序，因為仲裁各方或會向法院申請作出若干命令（例如合併仲裁程序），又或就仲裁員的裁決或其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在2012、2013及2014年，法律諮詢部（工務）曾處理一宗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合併仲裁程序申請，以及數宗向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調解

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

律政司一直牽頭提倡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在提倡和推動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工作上，調解小組負責支援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在政府、司法機構及相關持份者齊心協力下，調解服務已植根香港，成為香港解決爭議制度的一環。

至今，已實施的主要工作包括(i)在2012年6月制定《調解條例》（2013年1月1日生效）；(ii)在2012年8月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資歷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調評會在2013年4月開始運作，負責訂立培訓及資格評審準則及處理紀律處分事宜）；以及(iii)舉辦推廣活動。

調解督導委員會

律政司視提倡調解為一項應長期致力推行的工作。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11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以繼續提倡及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調解督導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就香港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的發展；



組織和聯會於2013年7月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

- 考慮為提倡和發展調解而推行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視乎需要，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及研究。

調解督導委員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支援，分別是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一個以“調解為先”作主題的承諾書招待

會在2013年7月舉行，以鼓勵商業機構和其他組織及聯會使用調解。

在2014年3月首次舉辦的調解周，活動內容包括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主題為“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此外更有為特定界別而設的24場調解講座、研討會和其他活動。舉辦調解周的目的，是增加公眾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於2014年3月在“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研討會上致辭



前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大法官伍爾夫勳爵於2014年3月在“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研討會上致辭



對調解的認識，並為海外和本地的調解專家提供交流機會。參加者反應熱烈，冀可日後再舉辦類似的活動，進一步提倡香港特區的調解服務。

調解小組會透過支援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合作，繼續提倡和推動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具體工作包括就是否須制定道歉法例以促進和解進行公眾諮詢；草擬指引說明有關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以及是否須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資格

小組委員會，將監察調評會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的情況，以維持香港認可調解員的質素和水平。推廣活動會着重提倡社區（尤其是物業管理界）和商界使用調解服務，並會特別關注可能會使用調解服務的中小企，也會繼續促進調解服務在特定界別的發展，包括建造業、家庭、醫療和知識產權界別。

展望未來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維護法治。正如在民事法律科2012至2014年工作紀要中提及，該科會繼續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多種不同類別的司法覆核案件中擔當重要角色。除在法庭程序中代表政府，為政府的決定抗辯外，民事法律科將繼續透過日常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維護和推廣法治。民事法律科亦會繼續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跟進有關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

